（上接 C60 版）

（四十）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检验认证枣庄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尹旭

注册资本：4,233.68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认证咨询；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人民西路与科创路交叉口）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枣庄公司的总资产为 7,621 万元，净资产为 5,243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7 万元，净利润为 421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材总院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一）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苏州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德明

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产品认证，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建材检验、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的研发，人员培训、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建材和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仪器计量检定和校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广济路 282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苏州公司的总资产为 9,906 万元，净资产为 8,224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7 万元，净利润为 980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材总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二）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施存有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新型建筑材料》期刊出版，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中路 208 号华丰大厦 601 室 -3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的总资产为 90 万元，净资产为 71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 万元，净利润为 9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材总院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三）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贸易）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销售；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取得物业管理资格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的批发与零售）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B 区 14 楼西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投贸易的总资产为 55,874.76 万元，净资产为 18,406.74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182.88 万元，净利润为 1,519.93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中建材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四）太仓宏浚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凯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子乘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太仓凯盛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的二级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五）中国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桂林勘探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行良

注册资本：2,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工程钻探）；测绘服务；室内试验（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凿井；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及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整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咨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桂林市翠竹路南一巷 6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材桂林勘探院的总资产为 9,917 万元，净资产为 2,884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5,718 万元，净利润为 353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的二级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六）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资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殷儒生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金融服务；普通运输；煤炭、焦炭、兰炭的销售。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道 897 号陆海大厦 C6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建材资源的总资产为 95,861 万元，净资产为 -47,593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8,271 万元，净利润为 -261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七）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装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龙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及配套设备、电气及配电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粉体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北天都路西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肥装备的总资产为 41,876 万元，净资产为 19,913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19 万元，净利润为 4,728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三级参股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八）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光伏）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太阳能光伏玻璃产品、背电极玻璃产品、机械、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新型建材的销售；光伏产品检测与服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与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 1001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凯盛光伏的总资产为 344,880 万元，净资产为 103,297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25 万元，净利润为 1,141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十九）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浦南方水泥）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俊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港口服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合溪村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兴浦南方水泥的总资产为 30,658.78 万元，净资产为 5,995.56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4.44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方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

（五十）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天山）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用硅酸盐水泥（32.5、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西闸村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宜兴天山的总资产为 70,199.82 万元，净资产为 50,705.96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0,253.21 万元，净利润为 11,807.83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五十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陕西）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党继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委托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委托进出口鉴定（数量、重量、质量）业务；认证及认证培训等业务；社会类托的商品检验、鉴定、测试等业务；商务代理业务；消杀灭业务；价值鉴定业务；集团公司和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0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检陕西的总资产为 12,319 万元，净资产为 10,170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8 万元，净利润为 168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五十二）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混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汪国华

注册资本：13,659.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制品与建筑机械的试验、检测、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安装及生产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及结构工程、水泥制品防腐、修补、加固与防水堵漏工程的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混院的总资产为 34,258.16 万元，净资产为 24,899.63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12.22 万元，净利润为 2,712.00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的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五十三）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

注册资本：2,3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机械配件、铸钢铸铁件、合金结构钢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破碎、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废旧钢球及合金铸钢件的回收；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敷村路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源耐磨的总资产为 12,464 万元，净资产为 3,832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520 万元，净利润为 -4.44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建材总院的参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

（五十四）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誉）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振珠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研究院)303 幢 121 房间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誉的总资产为 934 万元，净资产为 218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88 万元，净利润为 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建材总院的三级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五十五）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州万年青）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帆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微粉、复合掺合料矿物掺合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坳镇步前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西赣州万年青的总资产为 30,343.30 万元，净资产为 20,716.01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65.67 万元，净利润为 5,376.0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的二级子公司南方水泥的附属参股公司的附属控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一、(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需要，与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签署单项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果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适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果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如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同意委任独立的审计师或评估师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公司发放贷款，其委托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2012-12-24）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供应的水电气提高了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等。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8,651,895.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517,505.67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38,539,643.04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865,189.58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70,764,568.8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29,229,313.10 元。

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聘任会计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效益水平，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授信总额及 2021 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92.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开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评方案》

同意高管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考评方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

上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3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等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财产的产权法律上能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等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财产的产权法律上能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第九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九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6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以公司财务部为主，相关单位协助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书面报告供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等；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担保合同有关的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以公司财务部为主，相关单位协助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书面报告供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等；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担保